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旅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
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戶籍地址

法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
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受聘僱外國人護影本。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影本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民宿登記證影本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影本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無 有：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